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7,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1,106,767.37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